

澠池县 2025 年涧河塔尼、吴庄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MCGZ[2025]042-ZC033

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5-23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澠池分局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合 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澠池县 2025 年度涧河塔尼、吴庄断面等 5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CGZ[2025]042-ZC033）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成交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计划采购 5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塔尼、吴庄 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参数分别有水质常规 5 参数（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和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5 个因子共 10 项因子。东河南、邢下磨、北高店 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参数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个因子。详细情况见表：

表 1 澠池县水质自动监测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在河流	监测内容
1	吴庄站	涧河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
2	塔尼站	涧河	
3	东河南	涧河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邢下磨	涧河	
5	北高店	涧河	

表 2 水质自动站仪器配置情况表

序号	站点名称	仪器配置	品牌	型号
1	吴庄、塔尼	pH 水质分析仪	理工环科	WQMS2000-MS5
2		电导率水质分析仪	理工环科	WQMS2000-MS5
3		溶解氧/温度水质分析仪	理工环科	WQMS2000-MS5
4		浊度水质分析仪	理工环科	WQMS2000-MS5
5		总磷在线分析仪	理工环科	WQMS2000-TP
6		总氮在线分析仪	理工环科	WQMS2000-TN
7		氨氮分析仪	理工环科	WQMS2000-NHN
8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理工环科	WQMS2000-CODmn
9		化学需氧量	深圳朗石	PhotoTek6000
10		质控仪	理工环科	AQM-1000
11	东河南、邢下磨、北高店	总磷在线分析仪	北京京象	WTF2000-TP
12		氨氮分析仪	北京京象	WTF2000-NH3N
13		化学需氧量	北京京象	WTF2000-CODCr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695000.00 元），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二”。

3.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服务。

3.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4.1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4.2 服务方式：5 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为期 1 年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运维要求详见“附件三”。

4.3 服务地点：澠池县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运维款总金额的 30%；半年考核合格后，若乙方完全或者超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款总金额的 30%；年度考核合格后，若乙方完全或者超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则在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运维款总金额的 40%。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严重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向其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以损失为限。

7.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违反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的全部义务承诺的，甲方除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拒付或减少相应的运维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以损失为限。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3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8.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约定

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9.4 签订地点：渑池县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授权代表（签字）：张涛

电话：1360381586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8 号楼

授权代表（签字）：徐顺平

电话：010-62386997

传真：010-620737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8800016741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